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99,735	157,823
銷售成本		(108,840)	(161,022)
<b>毛損</b>		<b>(9,105)</b>	<b>(3,199)</b>
其他收入	4	12,964	15,9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93)	(3,774)
行政開支		(38,750)	(58,164)
其他經營開支		(13,636)	(2,487)
財務費用	5	(28,482)	(54,67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702)	(46,06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611	20
商譽減值虧損		(26,545)	(24,400)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6,599)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45,400)	(178,08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收益		
— 附屬公司	(20,888)	19,592
— 一間合營企業	(151)	107
— 聯營公司	(3,068)	2,46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69,507)</u>	<u>(155,923)</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6,566)	(144,139)
非控股權益	<u>(12,941)</u>	<u>(11,784)</u>
	<u>(169,507)</u>	<u>(155,92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1,615	525,206
商譽		42,390	69,032
採礦權		626,129	647,373
其他無形資產		11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8,534	125,81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6,527	6,0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566	26,566
已付按金		3,044	–
		<u>1,374,924</u>	<u>1,400,06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888	13,779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227,562	298,2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602	207,867
可收回稅款		9,541	9,7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9,949	124,2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2,910	580,835
		<u>1,259,452</u>	<u>1,234,75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465,995	301,4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1,043	548,649
開墾費用撥備		85,313	85,249
銀行貸款	11	562,217	461,112
		<u>1,574,568</u>	<u>1,396,475</u>
<b>流動負債淨值</b>		<u>(315,116)</u>	<u>(161,71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59,808</u>	<u>1,238,342</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	11,53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7,494	38,439
遞延稅項負債		26,576	23,126
		<u>64,070</u>	<u>73,097</u>
<b>資產淨值</b>		<u><b>995,738</b></u>	<u><b>1,165,245</b></u>
<b>股本權益</b>			
股本	12	71,267	71,267
儲備		896,873	1,053,4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968,140	1,124,706
非控股權益		27,598	40,539
<b>股本權益總值</b>		<u><b>995,738</b></u>	<u><b>1,165,245</b></u>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百慕達成立並以百慕達為註冊地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與購入煤炭貿易。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除採納附註2所披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14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8,08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315,11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1,71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本集團於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方面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負債。

呈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基於上段所述財務狀況,考慮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正積極採取下文所述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儘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隨後直至本公告之日存在有關狀況，中期財務報表仍假設本集團將能持續經營而編製。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直接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並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於批准本中期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董事已採取數項措施並正採取其他措施，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及
- (b) 本集團已與中國一間銀行訂立一份戰略框架協議。根據協議，該銀行已同意於授予本集團之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0港元)之現有銀行融資到期時續期。此外，該銀行已初步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兩年內本集團要求時，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4,900,000港元)之額外銀行融資。該融資須待達成某些條件後方可授出，而銀行有最終權利決定是否授出該貸款。

除上述措施外，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以下現有及預測現金狀況：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552,910,000港元；及
- (b)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本集團之經營將產生正現金流。

假設上述措施於可預見的未來成功實施，於評估本集團現有及預測現金狀況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及本公司有能力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全額履行其到期財務義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屬適當。

如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並就日後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作出撥備。有關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於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澄清「現時具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之涵義及結算所非同時結算機制符合抵銷之標準。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有關修訂取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調整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規定披露之意外影響。此外，有關修訂要求披露期內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披露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有關修訂規定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更替在符合若干標準時可免於終止對沖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無衍生工具更替，因此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有關修訂提供了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下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之綜合規定例外情況。綜合例外情況要求投資實體將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由於本集團並無實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下投資實體定義，因此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詮釋第21號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其適用於政府根據法規徵收的所有費用，屬於其他準則(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範圍內之流出與違反法律之罰款或其他處罰除外。該詮釋澄清，實體不得在相關法律所認定的觸發付款之活動出現前確認負債。該詮釋已澄清，只有在觸發付款之活動出現達一定期間後，才能按照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徵費負債。就於達到最低限額後觸發之徵費而言，達到最低限額前不得確認負債。該詮釋要求於中期財務報表應用相同原則。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供本公司執行董事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業務分部表現之基準。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乃按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和服務類別來劃分。

經營分部指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並按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之基準確定經營分部，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所提供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於呈列期間，鑒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此即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基準，因此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擁有一個主要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從事購入煤炭貿易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業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因此，中期財務報表並無披露分部資料。

本集團外界客戶之收益來自中國，而其位於中國以外之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少於5%。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於當地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員工均位於中國，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就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所在國家。

客戶之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區而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按資產實物地區而定。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本集團主要業務(即煤炭生產及銷售與購入煤炭貿易)產生之收益。

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益／營業額</b>		
煤炭生產及銷售	93,659	157,823
購入煤炭貿易	6,076	—
	<u>99,735</u>	<u>157,823</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2,727	10,766
貸款予第三方之利息收入	—	2,085
撥回應計費用	—	2,502
其他	237	626
	<u>12,964</u>	<u>15,979</u>

## 5.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7,764	36,105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	4,036
	<hr/>	<hr/>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17,764	40,141
無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之銀行收費	10,718	15,637
	<hr/>	<hr/>
	28,482	55,778
	<hr/>	<hr/>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之利息	—	(1,100)
	<hr/>	<hr/>
	28,482	54,678
	<hr/> <hr/>	<hr/> <hr/>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106,437	157,898
折舊	20,569	18,396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1,462	1,469
預付租金攤銷	—	130
採礦權攤銷	5,346	7,78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20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846	107,875
匯兌虧損淨額	1,383	9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3
商譽減值虧損	26,545	24,400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6,599	—
開墾費用撥備	2,794	5,654
	<hr/> <hr/>	<hr/> <hr/>

##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 本期間	31	158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498)
	<u>31</u>	<u>(340)</u>
<b>遞延稅項</b>	<u>4,032</u>	<u>1,666</u>
	<u><b>4,063</b></u>	<u><b>1,326</b></u>

鑑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需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企業所得稅。

## 8. 每股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64,700,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2,674,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2,674,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時，因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潛在發行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減少，而由於該等股份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並無計入。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時，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之平均市價，故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攤薄作用。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64,572	297,024
應收票據	62,990	1,192
	<u>227,562</u>	<u>298,216</u>

本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向客戶開具銷售發票。准許之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180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日至180日)。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52,607	47,585
91日至180日	1,940	42,259
181日至365日	42,916	88,384
超過365日	79,105	131,094
	<u>176,568</u>	<u>309,322</u>
減：減值撥備	<u>(11,996)</u>	<u>(12,298)</u>
	<u>164,572</u>	<u>297,024</u>

本集團按到期日計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	52,607	87,306
逾期少於三個月	1,457	65,881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43,382	25,041
逾期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67,126	51,608
逾期一年以上	-	67,188
	<b>164,572</b>	<b>297,024</b>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298	11,944
匯兌差額	(302)	354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996</b>	<b>12,298</b>

##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3,564	23,422
應付票據	432,431	278,043
	<b>465,995</b>	<b>301,465</b>

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約319,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300,000港元)的定期存款抵押。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介乎30日至90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90日)之賒賬期。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9,638	10,005
91日至180日	3,688	5,000
181日至365日	4,725	5,825
超過365日	5,513	2,592
	<u>33,564</u>	<u>23,422</u>

## 11.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列為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	<u>562,217</u>	<u>461,112</u>
分析如下：		
— 有抵押	299,759	204,852
— 無抵押	<u>262,458</u>	<u>256,260</u>
	<u>562,217</u>	<u>461,112</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99,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4,9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及之採礦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應收賬款及已抵押定期存款)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46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5,5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貸款均按固定年利率5.60%至9.99%(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年利率5.59%至9.99%)計息。

## 12.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00</u>	<u>3,000,000</u>	<u>30,000,000,000</u>	<u>3,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712,673,692</u>	<u>71,267</u>	<u>712,673,692</u>	<u>71,267</u>

##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向陽煤礦(即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擁有之其中一個位於河南省登封市之煤礦)發生一宗事故。事故發生後，政府部門立即頒佈命令，要求登封市所有煤礦(包括本集團五個煤礦)暫停生產營運，以進行安全檢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就其所有煤礦恢復營運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惟向陽煤礦除外。

###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節選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 強調事項

「在不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請注意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表明，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約145,400,000港元，且貴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達約315,116,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貴集團於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方面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 即本中期業績公告中附註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仍處於充滿挑戰之期間。一方面，煤炭業短期內顯然仍未能從不利環境中扭轉之跡象，故煤價於過去一年仍然維持較低水平。另一方面，本集團一個煤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發生一宗事故，導致本集團所有煤礦此後暫停生產及營運約兩個月。

煤價於本期間持續下跌，但跌幅逐步減少。與去年同期(「**上一期間**」)相比，本期間平均煤價較上一期間下跌約2.3%(本期間：每噸約人民幣306.0元，上一期間：每噸約人民幣313.1元)。煤價持續下跌，主要是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煤炭供應仍大於整體需求。再者，由於中國政府仍未推出有利於煤炭行業之政策，短期煤價短期內難以大幅提高。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其中一個煤礦(即向陽煤礦)發生一宗事故。雖然該宗僅屬一項工業意外，並無牽涉該煤礦之安全問題，但事故仍令本集團所有煤礦被下令暫停營運約兩個月。雖然本集團五個煤礦中有四個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恢復營運，但於本公告日期，向陽煤礦仍暫停營運。

近期市場消息顯示，若干大型煤炭開採公司正減少煤炭供應，以實現供需平衡。供需一旦穩定，相信煤價跌勢將會進一步放緩。預期中國政府日後或會發佈若干可能有利於煤炭業之政策。

儘管本集團及中國煤炭業均正處於低迷期，但本集團仍竭力保持其於縣內之競爭力。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相信，在本集團持份者之持續支持下，本集團定能克服困難及於業內持續發展。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9,7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157,800,000港元減少約36.8%。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所有煤礦因向陽煤礦發生之一宗事故而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暫停營運。本期間，煤炭總銷量僅約為0.26百萬噸，較上一期間之銷量約0.40百萬噸下降約35.2%。

除銷量有所下降外，煤炭平均售價亦因市場煤炭需求依舊疲弱而持續下跌。煤炭平均售價由上一期間之每噸約人民幣313.1元輕微下跌至本期間之每噸約人民幣306.0元。

## 毛損

本期間之毛損約為9,1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之毛損約為3,200,000港元。毛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減幅超過銷售成本減幅所致。本期間，雖然收益因上段所解釋原因有所下降，但若干煤炭開採相關成本並無按相同比例減少，如基本工作人員之員工成本、水電開支、開墾費用撥備以及必須持續產生之拆遷及安置成本。

##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總額約為38,800,000港元(上一期間：約58,200,000港元)，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約14,800,000港元(上一期間：約23,500,000港元)；(ii)無形資產、採礦權及預付租金攤銷約5,400,000港元(上一期間：約8,100,000港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2,800,000港元(上一期間：約3,100,000港元)。行政開支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採取成本控制措施降低行政成本，如減少員工人數及員工薪資、縮短每日用電時長等。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上一期間約54,700,000港元減少約47.9%至本期間約28,500,000港元。財務成本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之平均銀行借款金額低於上一期間。由於本期間平均銀行借款較低，本期間產生之財務成本亦較低。

## 虧損淨額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34,5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164,700,000港元減少約18.3%。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i)如上文所述，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減少及(ii)本期間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因其證券投資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減少而下跌(本期間：約7,700,000港元；上一期間：約46,100,000港元)，由本期間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約26,6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約為227,6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年度末**」)應收賬款及票據約298,200,000港元減少約23.7%。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煤礦暫停營運之平均期間長於上一期間。因此，本期間產生之收益少於上一期間。此外，本期間應收賬款之平均還款期短於上一期間。

- (1) 在期末應收賬款總額中(不包括應收票據),河南中孚電力有限公司(「中孚」)為最大債務人,其貢獻約108,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6,700,000元),或佔期末應收賬款總額約65.8%。應收中孚之全部未收回款項逾期不足一年。

就未收回之應收中孚款項而言,管理層已進行以下減值評估:

- (a) 透過檢討自上年度末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之還款,中孚已結清約13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8,000,000元或佔於上年度末其未償還結餘總額之55.5%);
- (b) 透過檢討中孚之財務狀況,注意到中孚近年錄得正面業績,擁有充足資產;
- (c) 透過檢討中孚之集團架構,管理層相信其能夠自其控股公司(一家中國上市公司)取得財務支持;
- (d) 透過檢討以往與中孚之交易記錄,中孚從未使本集團發生壞賬;及
- (e) 中孚已就未來結清未償還結餘提供一份還款時間表,中孚聲明,於上年度末之未償還結餘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全數結清。

因此,管理層認為毋須對未收回之應收中孚款項作出減值。

- (2) 為加強集團公司內之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河南金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金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登封市向陽煤業有限公司(「向陽」)及登封市興運煤業有限責任公司(「興運」))發出票據,以促成來自公司間買賣之結算。

應收票據由上年度末約1,200,000港元增至期末約63,000,000港元。應收票據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接近期末時收取的票據增加,以加強煤礦暫停營運期間之流動性所致。

## 應付賬款及票據

如上文所述，為加強集團公司內之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金豐向其附屬公司(向陽及興運)發出票據，以促成來自公司間買賣之結算。

向陽及興運之主要業務均為煤炭生產，而本期間，金豐為該兩家公司所產煤炭之唯一買家。因此，向陽及興運之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依賴來自金豐之結算(以現金或票據形式)。

期末之應付票據約為432,400,000港元，較上年度末約278,000,000港元增加約55.5%。於期末，本集團所有煤礦均已暫停營運，所產生可增加現金之收益將會減少。因此，為加強集團內公司之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金豐增加向向陽及興運發出票據進行結算。因此，應付票據結餘於期末有所增加。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由上年度末約548,600,000港元減少約16.0%至期末約461,000,000港元。於期末，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計提中國社會保險費用約247,6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239,700,000港元)；(ii)應計煤礦相關拆遷及安置開支約50,4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47,000,000港元)；(iii)應計工人工資及福利約33,6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33,700,000港元)及投資聯營公司之或然代價約11,2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23,1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本集團結清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預付款約99,200,000港元。

## 展望

面對未來充滿挑戰之市況，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擴大客戶基礎、在營運中實施更多成本控制程序以及降低銀行借貸成本等措施提升其表現。

同時，本集團亦將嘗試拓展至可能視為對本集團有利之不同種類業務，如煤炭貿易業務、投資軟件開發公司、間接投資中國證券市場等。從長遠看，相信該等投資將會帶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業績。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期末，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995,7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1,165,2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則約為872,9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705,100,000港元)。於期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15,1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161,700,000港元)，流動比率則由上年度末0.9倍下降至期末的0.8倍。

於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約為164,6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297,000,000港元)，其中若干應收賬款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公告日期，應收賬款約10,600,000港元已清償。

於期末，已抵押及不可用於本集團營運或償還債務的銀行存款約為319,9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124,300,000港元)。未作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552,9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580,800,000港元)。

於期末，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562,2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461,100,000港元)。

於期末，本集團應付票據約432,4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278,0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銀行定期存款作抵押，而約112,5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153,800,000港元)亦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於期末，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根據(a)銀行貸款、第三方墊款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總和；除以(b)本集團資產淨值計算之比率)為60.2%(於上年度末：51.4%)。

##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為關連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受外匯變動影響之程度較低，本集團亦並無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約1,000名僱員。本集團每年均會檢討彼等之薪酬，按員工個別表現釐定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藉以激勵該等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涉及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偏離情況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輪值退任。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概不會損害本公司按企業管治守則A.4條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仁寶博士因不在香港，所以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躍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仁寶博士及蔣曉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檢查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檢討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及履行董事會授予之企業管治職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批准。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資料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rhl>)。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誠懇感謝本公司股東及各界人士長久以來的支持以及本公司董事及員工的貢獻及努力。

承董事會命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存嶺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旭先生、董存嶺先生、巫家紅先生、楊華先生及周廣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仁寶博士、蔣曉輝先生及馬躍勇先生。